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咸阳偏转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

**说明书**

**(全文修订稿)**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年七月**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说明书。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说明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由公司相关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定向回购相结合，通过实施定向回购非流通股的部分股份解决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占非流通股总股数的 100%，已超过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本次定向回购方案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定向回购与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而公司未公开发行除 A 股以外的其他流通股，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定向回购的股东大会与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方案需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鉴于本合并议案包含关联交易，须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5、定向回购的定价依据如下：参考公司 2005 年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即 2.59 元/股,以及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宇评咨字[2006]第 2003 号《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咨询报告书》中所确定的公司股份的每股价值 2.61 元/股,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同时考虑包括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在内的各方面因素,公司与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2.60 元/股。

6、2001年1月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本公司8,697.88万股国家股中的5,402万股作为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西安分行贷款,质押期限自2001年1月17日至2012年1月5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部分股份尚被质押或冻结。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的方案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和用于回购的股份总数为4,495.34万股,但是鉴于控股股东未质押的股份不能满足本次股权分置暨定向回购的要求,为了积极推进股改,公司控股股东与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垫付股改对价协议》,协议约定在咸阳偏转实施股改方案时,市国资应承担的对价安排不足部分,由偏转发展垫付。因此上述质押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

对未冻结、质押、托管的本公司国家股,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采取必要措施,对该部分股份进行保护,不对其进行质押、托管,并使其免受任何潜在的诉讼、索赔等的影响;不进行其它可能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7、本公司国家股股东咸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于 1992 年。2002 年 1 月,咸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咸阳市财政局合并,形成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其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划入咸阳市财政局。2005 年 1 月,根据中共陕西省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咸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 的通知》(陕字[2004]105 号),咸阳市组建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撤销了市财政局内设的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市财政局承担的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相应划入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由咸阳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8、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中涉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根据《公

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十日内进行债权人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若有合法债权人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其合法证明文件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或为其债权提供担保。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对价执行安排

#### 1、咸阳偏转此次对价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剩余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股份的对价。此部分对价安排完毕，公司总股本仍为 217,461,700 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 3.2 股股份。

####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规定，作出如下法定承诺：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 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4) 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一日未持有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 在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5) 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非流通股股东将出售股票的全部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 二、定向回购方案要点

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的方案内容, 本公司拟定向回购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部分国家股与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法人股, 然后依法予以注销。根据市国资、咸阳偏转以及偏转发展与咸阳偏转分别签署的相关协议, 定向回购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2.60 元, 回购金额为 80,207,247.65 元, 回购对价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偏转集团与偏转发展对本公司的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及相对应占用资金的资金占用费, 共计回购 29,567,850 股国家股, 1,281,092 股法人股。

## 三、本次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7 月 14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 年 7 月 25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2006 年 7 月 21 日-2006 年 7 月 25 日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6 月 26 日起停牌, 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并最晚于 2006 年 7 月 7 日申请下一交易日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7 月 7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910-3628567

传 真：0910-3628885

电子信箱：wjzhao@pianzhuan.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pianzhuan.com.cn>

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网上路演地址：<http://www.cs.com.cn>

网上路演时间：2006 年 7 月 5 日下午 2:00 ~ 4:00

## 目 录

释义 .....	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8
二、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11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14
四、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内容.....	19
五、本次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36
六、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 理方案 .....	39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41
八、备查文件目录 .....	44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咸阳偏转	指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市国资/控股股东	指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偏转集团	指咸阳偏转集团公司
偏转发展	指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宇软件	指陕西环宇易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威力克	指咸阳威力克能源有限公司
同辉网络	指陕西同辉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国家股或法人股的股东，为市国资与偏转发展；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定向回购	指咸阳偏转定向回购市国资、偏转发展所持部分股份，完成后本公司将该部分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指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由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就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举行的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 / 华龙证券	指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改革说明书	指《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说明书》。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YANG PIANZHUAN CO., LTD  
 股票简称： 咸阳偏转  
 股票代码： 000697  
 法定代表人： 池维怀  
 注册时间： 1993年6月8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七十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七十号  
 邮政编码： 712021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pianzhuan.com.cn>

公司经营范围：彩色显像管用偏转线圈及其配套产品及设备、电子系列产品、高科技产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项目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68,458,752.30	1,318,009,364.00	1,309,302,442.44
股东权益(元)	563,184,752.12	737,044,396.99	734,640,824.91
资产负债率(%)	51.29	42.27	39.34
每股净资产(元)	2.59	3.39	3.38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11,547,288.00	975,433,267.47	680,039,766.92
利润总额(元)	-191,280,370.52	-4,808,848.33	-12,785,925.94
净利润(元)	-162,791,387.57	12,001,954.68	8,692,059.53
净资产收益率(%)	-28.91	1.63	1.18
每股收益(元)	-0.749	0.055	0.0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7	0.26	0.64

以上数据摘自公司已公布经审计的历年年度报告，并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自 1997 年上市以来，共计向股东进行了 3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分红方案
2000 年度	10 派 1 元（含税）
1998 年度中期	10 送 5
1996 年度	10 送 6 转 2

### 四、公司历次股权融资情况

公司共进行过 3 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 1、定向募集

1993 年 3 月，本公司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在对咸阳偏转线圈厂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咸阳偏转线圈厂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为 56,056,961 元，根据咸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咸国综〔1993〕041 号文“关于咸阳偏转线圈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其中 34,165,908 元作为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作为国家向本公司的出资，34,16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34,160,000 股作为国家股，5,908 元作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另 13,140,000 元净资产出售给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其余 8,751,053 元非经营性净资产不予入股，由咸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本公司专项管理，独立经营，有偿提供服务。本公司定向募集企事业单位法人股 2,184 万元、内部职工股 1,400 万元，共筹集资金 3,584 万元，所募资金中 1,314 万元用于购买咸阳偏转线圈厂评估后的生产性资产中出售部分；其余 2,270 万元用于对 21 吋高阻偏转线圈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 2、首次发行

1997 年 2 月，公司采用“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 1,129.2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9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6,323.80 万元。

#### 3、配股

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6 日以公司 1998 年度中期公积金转增股

本前的总股本 133,72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经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实际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2 股。配售总额为 16,871,950 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0,180,350 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2,721,600 股，国家股股东咸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认购 3,970,000 股，法人股股东全额放弃本次配股权。每股配售价格为 12 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 202,463,400.00 元，扣除发行费 4,996,733.86 元，实际募集 197,466,666.14 元。

###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国家股	8697.88	39.99
2、法人股	5307.12	24.4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4005.00	64.39
二、已流通股份		
1、社会流通股	7741.17	35.61
已流通股份合计	7741.17	35.61
三、股份总数	21746.17	100.00

## 第二节 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93年公司设立情况

1993年3月，本公司经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在对咸阳偏转线圈厂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基础上，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咸阳偏转线圈厂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为56,056,961元，其中34,165,908元作为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作为国家向本公司的出资，34,16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34,160,000股作为国家股，5,908元作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另13,140,000元净资产出售给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其余8,751,053元非经营性净资产不予入股，由咸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本公司专项管理，独立经营，有偿提供服务。本公司定向募集企事业单位法人股2,184万元、内部职工股1,400万元。

### 二、96年公司缩股

1996年11月注册资本缩至6,300万元人民币。缩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国家股	3074.4	48.8
法人股	1965.6	31.2
内部职工股	1260	20.0
总股本	6300	100

### 三、97年首次公开发行

1997年元月，公司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1号、证监发字(1997)1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1,129.25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429.25万元人民币。3月25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包括内部职工股756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国家股	3074.4	41.38
法人股	1965.6	26.46
社会公众股	1885.25	25.38
内部职工股	504	6.78
总股本	7429.25	100

#### 四、97年利润分配

1997年6月28日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6股转增2股,并在1997年下半年实施,股本变更为13,372.65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国家股	5533.92	41.38
法人股	3538.08	26.46
社会公众股	3393.45	25.38
内部职工股	907.2	6.78
总股本	13372.65	100

#### 五、98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年9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8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积金按照10:5的比例转增股本,其中:资本公积按照10:3.8的比例转增股本,盈余公积按照10:1.2的比例转增股本,并在1998年10月28日实施,股本变更为20,058.975万元人民币。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国家股	8300.88	41.38
法人股	5307.12	26.46
社会公众股	5090.175	25.38
内部职工股	1360.8	6.78
总股本	200589.75	100

#### 六、99年配股

1999年3月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9年度配股方案,并已获得陕西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证监发(1999)30号文】核准,此次配股以公司1998年末总股本20058.9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2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018.035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272.16万股,国家股股东咸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承诺认购397万股,法人股股东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额放弃本次配股权。配股工作于1999年12月实施并完成,配股后股本变更为21746.17万元人民币。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国家股	8697.88	39.99

法人股	5307.12	24.40
社会公众股	6108.21	28.09
内部职工股	1632.96	7.52
总股本	21746.17	100

## 七、内部职工股上市

2000年3月1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全部上市流通，股本结构相应变更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国家股	8697.88	39.99
法人股	5307.12	24.40
社会公众股	7741.17	35.61
总股本	21746.17	100

### 第三节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咸阳市国资,2001年9月14日市国资将持有的86,978,800股国家股授权偏转集团经营,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偏转集团,以下为偏转集团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

法定代表人:郑毅

注册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偏转线圈系列、照相器材、耗材及辅助设备、漆包线生产设备、计算机及相关产品、医疗器材、高频头、充电器等机电产品及元器件;兼营:游戏机带卡、液晶显示器、BB机、宽幅照相机,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料、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以及零配件。

#####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市国资持有本公司8,697.88万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9.99%。

##### 3、与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市国资、偏转集团及下属公司未与本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 4、与公司之间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3月23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6)第1167号《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本公司目前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咸阳偏转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偏转集团)占用资金情况:

偏转集团2005年末占用咸阳偏转资金合计69,453,561.68元,其中占用母公司资金63,744,558.35元,占用子公司环宇软件资金2,270,087.98元,占用

子公司威力克资金 3,438,915.35 元。

1) 占用母公司资金情况：

偏转集团向咸阳偏转的借款截止 2002 年年末余额为 24,998,190.33 元，2003 年 12 月咸阳偏转与子公司陕西同辉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网络）和偏转集团三方签署协议书，将偏转集团 2001 年度借同辉网络的 39,938,311.11 元转为偏转集团欠咸阳偏转的款项后的余额为 64,936,501.44 元。2003 至 2005 年度累计清偿 1,191,943.09 元，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 63,744,558.35 元。

2003 年以前(含 2003 年)咸阳偏转计算并向偏转集团收取了资金占用费。2004 年至 2005 年末收取资金占用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5 年 10 月 18 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6 号 - 以股抵债》的要求，咸阳偏转分别以 2004 年和 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6,941,782.41 元。

2) 占用子公司威力克资金情况：

偏转集团向子公司威力克的借款截止 2002 年年末余额为 4,038,964.45 元，2003 至 2005 年度累计清偿 600,049.10 元，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 3,438,915.35 元。

威力克 2004 年至 2005 年末向偏转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5 年 10 月 18 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6 号 - 以股抵债》的要求，威力克分别以 2004 年和 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374,497.88 元。

3) 占用子公司环宇软件资金情况：

偏转集团向子公司环宇软件的借款截止 2002 年年末余额为 13,473,400.20 元，2003 至 2005 年度累计清偿 11,203,312.22 元，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 2,270,087.98 元（含未收取的 2004 年度资金占用费 360,280.02 元）。

2005 年度环宇软件未向偏转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5 年 10 月 18 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6 号 - 以股抵债》的要求，环宇软件以 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 1,909,807.96 元为

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 2005 年度资金占用费为 106,567.28 元。

母公司和子公司应向偏转集团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7,422,847.57 元。

偏转集团占用咸阳偏转的款项均系 2003 年证监发〔2003〕56 号文发布之前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按同期银行存款或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与相关规定基本一致。”

#### 5、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咸阳偏转集团公司资产总额为 983,424,027.83 元，负债总额为 1,141,710,031.36 元，股东权益合计-158,286,003.53 元。0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零，净利润-4294.09 万元。

## 二、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法定代表人：郑毅

注册资金：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制作、机械建材制造、电子产品贸易、信息咨询

###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偏转发展持有本公司 5,307.12 万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24.40%。

### 3、与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偏转发展未与本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 4、与公司之间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6）第 1167 号《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本公司目前被公司偏转发展占用的资金情况如下：

“持有咸阳偏转 24.4%股份的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5 年年末

占用资金为 2,893,362.06 元。

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咸阳偏转的借款截止 2002 年年末余额为 6,493,362.06 元，2003 至 2005 年度累计清偿 3,600,000.00 元，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 2,893,362.06 元。

2001 年以前（含 2001 年）咸阳偏转计算并向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取了资金占用费。2002 年至 2005 年度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5 年 10 月 18 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6 号 - 以股抵债》的要求，咸阳偏转应向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的 2002 年至 2005 年度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437,476.35 元。其中 2002 年和 2003 年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2004 年和 2005 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咸阳偏转的款项均系 2003 年证监发〔2003〕56 号文发布之前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按同期银行存款或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与相关规定基本一致。”

#### 5、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1,775,219.39 元，负债总额为 32,310,460.99 元，股东权益合计 149,464,758.40 元。0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零，实现净利润-5752.68 万元。

###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市国资和偏转发展提出，并由其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之主体。市国资持有本公司 8,697.88 万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39.99%。偏转发展持有本公司 5,307.12 万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24.40%。两家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 100%。

###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1、国家股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697.88	39.99%
2、法人股		

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07.12	24.40%
非流通股合计	14,005.00	64.40%

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其中：市国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于 2001 年 9 月 14 日授权偏转集团经营；偏转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偏转集团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偏转发展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郑毅；

#### 五、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市国资与偏转发展，其中：市国资所持股份为国家股，2001 年 1 月 5 日市国资将其所持股份中的 5,402 万股作为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西安分行贷款，质押期限自 200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 月 5 日。偏转发展所持股份为法人股，其所持股份无质押和冻结情况。

#### 六、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市国资与偏转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偏转集团。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上述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 第四节 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内容

### 一、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的目的及思路

#### (一) 目的

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并不以通过资本市场减持股份为目的，而在于合理解决股权分置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使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中国证监会、国资委等国务院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切实解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市国资高度重视偏转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的资金往来问题，一直积极寻求尽快、彻底解决问题的合适途径。鉴于目前面临的实际状况，偏转集团、偏转发展难以清偿对本公司的欠款，除以其代持有的股份抵偿外，短期内也无其他办法解决该项占款。本公司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通过定向回购的方式解决该项问题，达到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的目的，并通过相关制度的安排，杜绝此类情况今后再次发生，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

#### (二) 思路

本方案的基本思路是股权分置改革与通过定向回购股份的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相结合。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的形式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对于控股股东市国资不足以安排对价的部分由偏转发展代为垫付。在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上，根据公司与市国资签订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拟定向回购市国资持有的 29,567,850 股公司股份，解决偏转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问题，共计 69,453,561.68 元，资金占用费 7,422,847.57 元（其中包含偏转集团对本公司子公司威力克的占用资金 3,438,915.35 元，资金占用费 374,497.88 元，偏转集团对本公司子公司环宇软件的占用资金 1,909,807.96 元，资金占用费 466,847.3 元，根据偏转集团、本公司与上述两家子公司分别签署的相关协议，上述总计占用资金

5,348,723.31 元，资金占用费 841,345.19 元转为偏转集团对咸阳偏转的债务)；根据公司与偏转发展签订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拟定向回购偏转发展持有的 1,281,092 股公司股份，解决偏转发展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共计 2,893,362.06 万元，资金占用费 437,476.34 元。

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2.60 元/股，是综合参考以下因素而定：

- ◆ 公司 2005 年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即 2.59 元/股；
- ◆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宇评咨字 [2006] 第 2003 号《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咨询报告书》中所确定的公司股份的每股价值 2.61 元/股，
- ◆ 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的经营情况等因素；
- ◆ 考虑包括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在内的各方面因素。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方案将作为一个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这是基于：(1) 市国资、偏转发展为本公司此次股改工作作出对价安排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东；(2) 定向回购的方案从形式上看涉及市国资、偏转发展和本公司的利益，但从根本上而言也是关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平衡问题。因而将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回购这两项涉及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平衡的事项作为一个议案交由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是可行的。

## 二、方案中涉及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容概述

###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咸阳偏转此次对价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给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换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剩余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股份的对价。此部分对价支付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21,746.17 万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 2、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 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会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4) 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一日未持有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股份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5) 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出售股票的全部所得归本公司所有。

##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待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股东用来安排对价股份的划转变更手续。

##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水平，非流通股东执行对价前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咸阳市国资	86,978,800	39.99%	3,390,950	83,587,850	38.44%
2	偏转发展	53,071,200	24.40%	21,380,794	31,690,406	14.57%

注：根据咸阳市国资与偏转发展签订的《垫付股改对价协议》，本次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中，偏转发展将代市国资垫付 11,993,674 股。

####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后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定向回购后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以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G)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咸阳市国资	83,587,850	51,319,000	G+12 个月后	注
			48,618,000	G+24 个月后	
			0	G+36 个月后	
2	偏转发展	31,690,406	28,888,848	G+12 个月后	注
			27,368,383	G+24 个月后	
			0	G+36 个月后	

注：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其持有的咸阳偏转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除为解决股东占用资金问题而进行的定向回购外，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6、对价安排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0,050,000	64.3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5,278,256	53.01
国家股	86,978,800	39.99	国家持股	83,587,850	38.44
社会法人股	53,071,200	24.40	社会法人持股	31,690,406	14.57
二、流通股份合计	77,411,700	35.6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183,444	46.99
A 股	77,411,700	35.61	A 股	102,183,444	46.99

三、股份总数	217,461,7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17,461,700	100.00
注:					

注：上表中列示的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结构，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则本公司股本结构将因实施定向回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而发生变化，具体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三、（八）实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控股股东市国资与第二大股东偏转发展提出。两家合计持有公司 14,005 万股，占全部非流通股股份的 100%，超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情况。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实际对价方案

咸阳偏转此次股改具体对价安排为：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付 3.2 股股份的对价。

### 2、对价水平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对价的测算思路和理论基础：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场价值不会因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减少。该测算模型的理论基础是：在股权分置市场中，占总股本较大比例的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从而使证券市场对股份公司的估值高于其他全流通市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股权分置改革后，在市场需求不变的情况下，股票供给的增加将打破之前的供需关系，新的供需均衡下的股价将比股权分置改革前降低。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获得流通权，需要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使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

上述对价测算理论用公式表示为：

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股权价值 = 改革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股权价值

改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价值 = 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本 × 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改革方案实施后的流通股价值 = 方案实施后的流通股股本 × 方案实施后每股均衡交易价格

$$\text{即：} P_A \times Q_A = P \times Q_A \times (1+R)$$

$P_A$ ——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东平均持股成本

$Q_A$ ——方案实施前的原流通股东股份数量

$P$ ——方案实施后的预期股价水平

$R$ ——非流通股东向原流通股东每股支付的对价股数

该测算方式主要包括两个参数，即，实施前的流通股东平均持股成本  $P_A$  和方案实施后的预期股价  $P$ 。

方案实施前流通 A 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的测算：

实施前的流通股东平均持股成本一般采用股改前一段时间内的市场均价。在确定实施前流通股东平均持股成本  $P_A$  时，一般来说，可以选取公布股改方案停牌前一日收盘价，也可以选取 20 日、30 日、60 日或 120 日均价，还有一些上市公司选取的是 100% 换手率区间的均价来代替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咸阳偏转截至 2006 年 6 月 20 日的 100% 换手率区间的加权均价为 3.84 元/股，我们选取 3.84 元/股代替流通股 A 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方案实施后的预期股价测算：

从股权分置改革全面推开至今，绝大部分的上市公司股价在股改方案实施之后，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跌。特别是采用存量送股方式进行对价支付的上市公司之股价，通常都会由于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的增加而出现所谓的“自然除权”效应。根据截止 2006 年 3 月 13 日的统计，上市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复牌后的股价平均比停牌前日的收盘价折价约 21%。

据此，预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咸阳偏转的股价为 3.0336 元（ $3.84 \times 0.79 = 3.0336$  元）。

$$\text{根据公式：} P_A \times Q_A = P \times Q_A \times (1+R)$$

$$\text{推导出：} R = P_A / P - 1$$

$$\text{计算出 } R = 0.27$$

在流通股股东权益不受损的前提下，对价支付水平应为：流通股每 10 股应获送 2.7 股。

综上，华龙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认为：

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应该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理论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2.7 股股份对价。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将原对价方案由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安排 2.7 股对价提高至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安排 3.2 股对价，比修改前的对价安排增加了 18.52%。充分考虑了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且对价水平与市场平均水平相当。此外，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均有利于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增强公司股东的持股信心。

### 三、方案中涉及定向回购的内容

#### (一) 定向回购的简要内容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偏转集团除占用本公司资金 63,744,558.35 元外，尚占用本公司子公司威力克资金 3,438,915.35 元，占用本公司子公司环宇软件资金 1,909,807.96 元，根据偏转集团、本公司与上述两家子公司分别签署的《债权转移协议》，上述总计占用资金 5,348,723.31 元，资金占用费 841,345.19 元转为偏转集团对咸阳偏转的债务。

根据公司与市国资、咸阳偏转签订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拟定向回购市国资持有的 29,567,850 股公司股份，解决偏转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的问题，共计 69,453,561.68 元，资金占用费 7,422,847.57 元；根据公司与偏转发展签订的相关协议，本公司拟定向回购偏转发展持有的 1,281,092 股公司股份，解决偏转发展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共计 2,893,362.06 万元，资金占用费 437,476.34 元。

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2.60 元/股，是综合参考以下因素而定：

- ◆ 公司 2005 年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即 2.59 元/股；
- ◆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宇评咨字 [2006] 第 2003 号《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咨询报告书》中所确定的公司股份的每股价值 2.61 元/股，
- ◆ 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的经营情况等因素；
- ◆ 考虑包括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在内的各方面

因素。

## (二)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 1、资金占用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6)第 1167 号《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本公司目前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情况如下：

#### “一、实际控制人偏转集团占用资金情况：

偏转集团 2005 年末占用咸阳偏转资金合计 69,453,561.68 元，其中占用母公司资金 63,744,558.35 元，占用子公司环宇软件资金 2,270,087.98 元，占用子公司威力克资金 3,438,915.35 元。

#### 1、占用母公司资金情况：

偏转集团向咸阳偏转的借款截止 2002 年年末余额为 24,998,190.33 元，2003 年 12 月咸阳偏转与子公司同辉网络和偏转集团三方签署协议书，将偏转集团 2001 年度借同辉网络的 39,938,311.11 元转为偏转集团欠咸阳偏转的款项后的余额为 64,936,501.44 元。2003 至 2005 年度累计清偿 1,191,943.09 元，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 63,744,558.35 元。

2003 年以前(含 2003 年)咸阳偏转计算并向偏转集团收取了资金占用费。2004 年至 2005 年末收取资金占用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5 年 10 月 18 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6 号 - 以股抵债》的要求，咸阳偏转分别以 2004 年和 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6,941,782.41 元。

#### 2、占用子公司威力克资金情况：

偏转集团向子公司威力克的借款截止 2002 年年末余额为 4,038,964.45 元，2003 至 2005 年度累计清偿 600,049.10 元，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 3,438,915.35 元。

威力克 2004 年至 2005 年末向偏转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5 年 10 月 18 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6 号 - 以股抵债》的要求，咸阳威力克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以 2004 年和 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374,497.88

元。

3、占用子公司环宇软件资金情况：

偏转集团向子公司环宇软件的借款截止 2002 年年末余额为 13,473,400.20 元，2003 至 2005 年度累计清偿 11,203,312.22 元，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 2,270,087.98 元（含未收取的 2004 年度资金占用费 360,280.02 元）。

2005 年度环宇软件未向偏转集团收取资金占用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5 年 10 月 18 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6 号 - 以股抵债》的要求，环宇软件以 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 1,909,807.96 元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 2005 年度资金占用费为 106,567.28 元。

母公司和子公司应向偏转集团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7,422,847.57 元。

二、持有咸阳偏转 24.4%股份的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5 年年末占用资金为 2,893,362.06 元。

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咸阳偏转的借款截止 2002 年年末余额为 6,493,362.06 元，2003 至 2005 年度累计清偿 3,600,000.00 元，2005 年年末欠款余额为 2,893,362.06 元。

2001 年以前（含 2001 年）咸阳偏转计算并向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取了资金占用费。2002 年至 2005 年度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5 年 10 月 18 日）《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6 号 - 以股抵债》的要求，咸阳偏转应向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的 2002 年至 2005 年度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437,476.35 元。其中 2002 年和 2003 年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2004 年和 2005 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偏转集团和咸阳偏转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用咸阳偏转的款项均系 2003 年证监发〔2003〕56 号文发布之前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按同期银行存款或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与相关规定基本一致。”

2、资金占用补偿费的计算

1)以下为偏转集团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表

单位：元

	欠款金额（元）	已计算 2004 年	2004 年资金占	2005 年资金占	
--	---------	------------	-----------	-----------	--

		(以前资金占 用费用)	用费用	用费用	本息合计
上市公司	63,744,558.35	—	3,384,836.05	3,556,946.36	70,686,340.76
威力克	3,438,915.35	—	182,606.41	191,891.48	3,813,413.24
环宇软件	1,909,807.96	360,280.02	—	106,567.28	2,376,655.26
总计					76,876,409.25

2)以下为偏转发展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费的计算表

单位：元

	欠款金额(元)	2002年资金 占用费用	2003年资金 占用费用	2004年资金 占用费用	2005年资金 占用费用	本息合计
上市 公司	2,893,362.06	65,100.65	57,288.57	153,637.53	161,449.60	3,330,838.41

3)资金占用费率的计算

以上资金占用费的计算采用以下原则，2003年12月31日以前的费率计算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2003年12月31日以后的费率计算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三)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能以现金偿还所侵占资金的详细原因

1、控股股东缺乏偿还能力

长期以来，偏转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巨额欠款，已经资不抵债，截至2005年12月31日，偏转集团的总资产额为98,342.4万元，而负债总额高达114,171万元，股东权益为-15,828.6万元。偏转集团自2003年以来，已经停止了实际的经营活动，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根据偏转集团目前的财务状况已根本无力偿还对上市公司的欠款。

通过本次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偏转集团不仅可以解决占用上市公司的欠款问题，而且可以为自身及上市公司下一步可能的资产重组和后续发展创造相对较好的条件。

对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偏转发展，截至目前也已经停止了实际的经营活动，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200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零，实现净利润-5752.68万元。已无力偿还对上市公司的欠款，通过本公司本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的实施，偏转发展不仅可以解决占用上市公司的欠款问题，而且可以为上市

公司的后续发展创造相对较好的条件。从而最终使得偏转发展持有的剩余股权得到资产增值。

2、控股股东及偏转发展以咸阳偏转定向回购部分股份的金额偿还占用资金的可行性

非流通股股东针对上述资金占用问题考虑采用下述措施来解决：

- (1) 以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抵偿部分债务；
- (2) 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偿还部分债务；
- (3) 出售资产，以出售款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经过综合分析比较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认为采用公司定向回购非流通股部分股份，以转让股权金额偿还所欠上市公司债务，具有较大可行性：

(1) 实施定向回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目前已经没有可用于偿还债务的优质资产，如果以其持有的现有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抵债，不但不能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入，相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危及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健经营。

定向回购可以有效缩小公司股本规模、资产规模，提高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质量；

可以有效降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建立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决策的透明度；

可以有效提高公司每股经营性收益、降低市盈率，增加股票的投资价值，改善公司的市场形象，实现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公司今后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 实施定向回购是国内证券市场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有益尝试。

由于各种历史原因，我国证券市场中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非常严重。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采用定向回购方式解决大股东欠款，是解决资本市场前进中问题的一项积极而有益的探索，切实贯彻执行了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国资委联合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

神，它将有利于促进我国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创新积累经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

####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1、定向回购股份对应的金额确定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所对应的金额为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偏转集团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69,453,561.68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7,422,847.57 元，偏转发展对本公司的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2,893,362.06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437,476.34 元，总计 80,207,247.65 元。

##### 2、定向回购的股份定价及其依据、定向回购的股份数量

定向回购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2.60 元/股，是综合参考以下因素而定：

- ◆ 公司 2005 年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即 2.59 元/股；
- ◆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宇评咨字 [2006] 第 2003 号《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咨询报告书》中所确定的公司股份的每股价值 2.61 元/股，
- ◆ 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未来的经营情况等因素；
- ◆ 考虑包括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在内的各方面因素。

根据偏转集团、咸阳偏转与公司两家子公司威力克、环宇软件分别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承接对偏转集团的 6,190,068.50 元债权。

根据市国资、咸阳偏转签订的相关协议，咸阳偏转将定向回购市国资持有的 29,567,850 股国家股。

根据偏转发展、咸阳偏转签订的相关协议，咸阳偏转将定向回购偏转发展持有的 1,281,092 股法人股。

##### 3、回购股份的交割

本协议书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非流通股东向公司交付股份变更登记需要的所有文件。公司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和注销手续,公司非流通股东给予必要的协助并出具相关手续。

#### 4、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 5、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处理方案

若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将通过出售自有资产、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本公司股份等方式尽快解决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

### (五) 杜绝非流通股股东再发生侵占公司资金的措施

1、修改《公司章程》,从公司基本制度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2、全面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从具体行为准则上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渠道;

3、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专项审计。

4、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就今后不再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向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做出书面承诺,明确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所属关联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按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 (六)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回购方案设计和操作过程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进行了严格的保护:

1、方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遵循“三公原则”。

2、方案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关联回避和特别决议表决。

定向回购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由于本次定向回购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组成部分，方案需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 4、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

为保障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充分征集流通股股东意见。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征集投票权工作。

#### 5、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催示

为敦促有表决权的股东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表决，公司已在指定媒体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催示公告，鼓励和支持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以保证决策的民主性与公平性。公司将通过公告提示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按时参与会议，提示拟委托董事会代为表决的股东及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争取更好地保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参与表决的权利，使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地反映广大中小股东的意愿。

#### 6、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机构的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7、资金占用费的计算

经与市国资与偏转发展协商，双方将支付资金占用费作为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补偿，资金占用费利率的计算原则为：按照现行一年期银行定期贷款利率计算。

#### 8、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聘请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定向回购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定向回购的股权价格、占用资金数额和资金占用费计提等对全体股东的公平、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 (七) 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保护安排

在实施方案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债权人债权妥善安排的方案,保护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公司将在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方案决议后十日内进行债权人公告。

2、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若有合法债权人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其合法证明文件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或为其债权提供担保。

3、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现在的 51.29% 上升至 55.07%,长期偿债能力有所降低,公司将通过改善经营,加强管理,加快技术进步,增强盈利能力等措施提高偿债能力。

在推进实施定向回购方案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债权人债权妥善安排的方案,保护债权人的权益不受损害。

#### (八) 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 1、方案实施对股本结构及股权比例的影响

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将增加 3.2 股。因实施定向回购,非流通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和本公司总股本将分别减少 30,848,942 股,方案实施对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权比例的影响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前（股）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定向回购前（股）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后（股）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非流通股	国家股	8697.88	39.99	8358.79	38.44	5402.00	28.95
	法人股	5307.12	24.40	3169.04	14.57	3040.93	16.29
	非流通股合计	14005.00	64.39	11527.83	53.01	8442.93	45.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8697.88	39.99	8358.79	38.44	5402.00	28.95
	法人股东所持股份	5307.12	24.40	3169.04	14.57	3040.93	16.2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005.00	64.39	11527.83	53.01	8442.93	45.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7741.17	35.61	10218.34	46.99	10218.34	54.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741.17	35.61	10218.34	46.99	10218.34	54.76
总计		21746.17	100.00	21746.17	100.00	18661.27	100.00

## 2、方案实施对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的影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后、定向回购实施前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股改暨定向回购实施后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以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G）
1	咸阳市国资	83,587,850	54,020,000	G+12 个月后
2	偏转发展	35,560,991	30,409,314	G+12 个月后

注：根据偏转发展与市国资签订的《垫付股改对价协议》，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中，做为市国资不足对价安排的部分，偏转发展将代为垫付，但是协议约定，市国资将在十二个月内将其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并归还偏转发展，如果十二个月内市国资不能偿还该部分垫付股份，则按照等额股份该月的平均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偿还偏转发展。

根据该协议以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的方案安排，该部分垫付股份

的数额为 11,993,674 股。

**(九) 其他说明事项**

有关定向回购的详细内容,请参考《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报告书》  
(见巨潮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第五节 本次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 1、有利于股东利益的一致性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是不完全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实施之后，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不再是账面价值，而是市场价值。非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将主要取决于公司市场价值的最大化，使非流通股股东的激励机制更加合理，并与流通股股东利益一致，优化公司治理。

#### 2、公司管理层面面临更加科学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由于股权分置，长期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被扭曲，公司股价不能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的变化。全流通实现后，国内股票市场的有效性得以提高，公司股价与业绩间相关关系大大加强。因此，公司经营层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有了客观的市场评价标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未来公司对管理层激励手段大大丰富，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 3、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本次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解决了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并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完善，规范了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系，为今后的公司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有关资料，截止200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占用本公司资金19,602万元（其中：经营性占用资金12,368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234万元、资金占用费786万元）。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前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商定用定向回购方案彻底解决因历史原因形成的资金占用问题，有关事项事前已经我们认可，我们将督促公司按计划进度实施方案，确保清欠工作及时完成。

二、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进行定向回购的交易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回购股份价格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定向回购有关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体现“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实施定向回购方案，有效解决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

五、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根据沟通后的情况，以及公司与非流通股股东协商的结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发表补充独立意见如下：

一、自公司 2006 年 7 月 3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后，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对股权分置改革方式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一定的让步。对价方案由“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7 股的对价”调整为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3.2 股的对价”；以上调整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

三、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对《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说明书》的修订。

四、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 第六节 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 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咸阳市国资持有的国家股的处置需在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得到省级国资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如果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否决了本次国有股处置行为，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计划。

### 二、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在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实施过程中，若市国资、偏转发展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则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市国资、偏转发展所持股份因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其无法安排股份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将宣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失败。

###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网上交流会、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

热线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尽最大努力促进方案顺利实施。

#### 四、大股东资金占用未按计划解决的风险

由于本次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与审议定向回购的股东大会合并举行，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将作为一个议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暨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股东资金占用未按计划解决的风险。

#### 五、清偿债务的风险

由于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有所减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需要通知并公告债权人，如果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则本公司可能会面临清偿债务的风险。若债权人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主要债权人提出债权担保要求，咸阳偏转将为履行偿还有关债务提供相应担保。

## 第七节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

#### 1、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603室

联系电话:010-88086668

传真号码:010-88087880

保荐代表人:王保平

项目主办人:冀强、孙凯、薛勇科、陈磊

####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号码:010-66412855

经办律师:郭斌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未曾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2、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未曾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 三、保荐意见结论

(一) 作为咸阳偏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咸阳偏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各类股东的利益平衡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维护，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于上述理由，本机构愿意担任咸阳偏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 (二) 补充保荐意见

### 1、基本假设

本保荐机构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 1) 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参与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承担责任和义务；
- 2) 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参与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本次改革方案实施有关各方无重大变化；
- 5)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 2、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咸阳偏转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同时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对

价安排合理。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咸阳偏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暨定向回购。

#### 四、律师意见结论

(一)作为咸阳偏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咸阳偏转本次股改及定向回购之主体资格、方案内容及已履行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结论意见如下:

1、本次股改方案经调整后的对价安排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国有控股公司股改意见》、《股改中国有股权管理通知》和《管理办法》之规定。

2、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及执行股改对价后,咸阳偏转之国家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39.99%减少为28.95%,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文件之禁止性规定。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提议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动议；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估值咨询报告书；
- (七) 法律意见书；
- (八)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资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 (九) 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协议
- (十) 债权转移协议；
- (十一) 保密协议；
- (十二) 独立董事意见函；
- (十三) 定向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6日